

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地一字第 1130002462A 號

主 旨：公告張春平君原持有權利書狀遺失申請補發。

依 據：土地法 79 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及本所 113 年

4 月 10 日收件苗地資字第 23850 號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土地標示清單如表列：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 日（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）。
- 三、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將滅失之書狀註銷並另行辦理補給登記。

公告標示清單：

土地建物坐落					權利人	書狀名稱	書狀號
市鄉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		
頭屋鄉	象山		1079		張春平	土地權狀	4044
頭屋鄉	象山		1081			土地權狀	4045
					以下空白		

主任鄭月雲